合同编号：HDBDCCH2026123

工程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2026年第六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所有权1：500地形测绘及权籍调查采购测绘服务

委托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仲恺区陈江街道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委托乙方对惠州仲恺高新区2026年第六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所有权1:500地形测绘及权籍调查采购测绘服务工程进行现状地形测绘及权籍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本项目的测绘工作内容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备注
1	城镇地籍测绘	1877.4平方米	
2	权籍调查	1宗	
3	地图映绘	1幅	

二、 工作执行技术依据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附条文说明）	GB50026－2020	国标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	CJJ/T 73-2019	行标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准等级
4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14912-2017	国标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	GB/T 33176-2016	国标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行标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国标
9	委托方及权利人现场指界		

三、 收费标准及合同总价

1、本次服务费用根据相关收费文件结合市场调节计算，并下浮 10%，实际结算价格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本项目测绘服务费（含税 6%）暂定价合计贰仟叁佰玖拾肆圆捌角壹分（￥2394.81 元）。

四、 质量标准

1、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

2、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使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的规定进行测绘作业，涉及坐标系统转换的，统一使用惠州地区规定的转换软件；

3、统一使用作业软件，主要是：数字化成图软件CASS8.0以上版本，控制测量中记录及平差软件可使用仪器厂家软件或认可的软件。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测绘业务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必要的测绘成果及相关报建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2、要求乙方及时有效的对测绘、映绘出图等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3、为乙方顺利进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规定的作业时限内提交测绘成果，测绘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实施测绘前可到甲方申领必要的测绘基础资料；

3、测绘成果乙方必须进行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两级检查通过后再送甲方进行质量审核；

4、所有生产的测绘成果必须符合惠州市相关的数据生产标准；

5、乙方在服务中形成的测绘成果，项目完工后及时交由甲方进行备份处理；

6、遵守有关测绘管理规定；

7、其它按相应项目类型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技术要求执行。

8、乙方工作人员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受伤、造成第三人伤害等其他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 费用支付方式及工作量确认

本项目工程费总价款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方式如下：

1、合计本项目工程（含税）总价款合计暂定贰仟叁佰玖拾肆圆捌角壹分（2394.81元）；乙方完成测绘并按要求提交成果，经财政审定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测绘费（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乙方应提交合法等额的发票。

2、甲方凭合同、专用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因财政审批导致不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发票不代表已付款，款项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到账流水为准。

八、 工期

工期暂定20个工作日，自进场之日起计算工期，含周六日，如甲方书面通知可不驻场，则不驻场期间不计算工天。

九、 甲方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乙方完成并交付给甲方的测绘成果除外），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进度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按合同价总额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按合同价总额的10%拖期损失费，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总额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进展缓慢，提交成果，责任与乙方无关。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乙方经2次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所提供测绘结果仍未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总额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测绘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满足要求的测绘成果，详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单位）
1	权籍调查报告	纸质版	2份

十二、 不可抗力影响

由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 保密责任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护甲方的各项相关资料；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保证提供甲方的测绘成果无任何法律纠纷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总公司可授权分公司参与履行合同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52-3896848

乙方：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52-3177260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